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239/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HS/2/20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 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4 月 1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廖長江議員, GBS, JP (主席)
張國鈞議員, JP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馬逢國議員, G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柯創盛議員, MH
鄭松泰議員

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曾國衛先生, IDSM,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鄧忍光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政治助理
吳璟儁先生

律政司署理律政專員(特別職務)
梅基發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7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
盧志邦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7(署任)
何俊彥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7
余穎智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4)703/20-21(01)、CB(4)679/20-21(01)
及(02)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
附件)。

2. 委員繼續討論經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載列於下文各段。

(下午 3 時 32 分，由於主席暫時缺席，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主席於下午 3 時 42 分恢復主持會議。)

討論

重新構建的選舉委員會("選委會")

3. 馬逢國議員察悉，在重新構建的選委會下，過往的教育界界別分組及高等教育界界別分組將會合併，而過往的醫學界界別分組及衛生服務界界別分組亦將會合併。此外，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和社會福利界界別分組的席位均會由 60 席減至 30 席。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向有關界別分組解釋上述重大改變。

他尤其對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的改變深表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如何在該界別分組的 4 個行業分配該 30 席。他進一步關注到，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 15 名委員將會由 3 個合資格團體提名產生，但有關團體均不屬於演藝界。他憂慮演藝界最終可能沒有代表。

4. 委員亦普遍關注到新增界別分組挑選團體投票人的準則，包括"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27 席)、"同鄉社團"(60 席)及"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110 席)界別分組。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重新構建的選委會將具有廣泛代表性，其組成最能體現香港社會均衡有序的政治參與，符合香港整體利益。他強調，完善選舉制度有利"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及可確保香港長期繁榮穩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為此，選委會加入了不同的新界別分組。然而，由於選委會席位有限，某些界別分組難免會失去一些席位或與其他界別分組合併。

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界別分組的團體選民將根據以下 3 個準則決定：團體在相關社群中的代表性、關聯程度及符合"愛國者治港"原則。根據既定做法，當局在考慮個別團體是否符合有關準則時，亦會徵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意見。

7. 柯創盛議員建議，中醫界界別分組的投票人應納入醫療衛生界功能界別，以肯定中醫在香港醫療服務所擔當的角色。梁美芬議員歡迎新增中小企業界界別分組，但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到，地產代理、美容及美髮、保安、清潔及物業管理界別，以及少數族裔和海外返港人士亦應在選委會中有代表。

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充分考慮委員的建議。他補充，新增涵蓋香港近半私營機構僱員的中小企業界界別分組，亦有助令重新構建的選委會有廣泛代表性，符合香港的實際情況及體現社會整體利益。

9. 鄭松泰議員表示，如港九各區議會界別分組(57席)及新界各區議會界別分組(60席)要被廢除，他看不到為何分區委員會及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地區防火委員會(亦為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七條設立的"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在選委會中應有代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地區組織是向政府反映地區意見的重要團體，而地區組織並非只限於區議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指出，由於區議會近年變得政治主導並喪失職能，政府須在選委會以其他地區組織取代區議會，讓於地區層面形成的看法和意見可妥善反映。

1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委員的查詢時確認，在立法會選舉中，任何合資格選民均可獲提名為選委會界別候選人。換言之，該等候選人毋須為選委會委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張宇人議員的提問時確認，考慮到廣泛代表性的原則，選委會選舉的選民基礎一般不會再包括個人投票人。

11. 盧偉國議員表示，在重新構建的選委會下，當然委員基本上是在個別專業具代表性的組織或團體的負責人。他詢問，如該名人士不再是相關組織或團體的負責人，能否保留其選委會當然委員的席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在這個情況下，該名人士將不再具資格登記為選委會的當然委員，並將當作已辭去選委會委員職位。其姓名亦會從選委會委員登記冊刪除。新的負責人須向選舉事務處呈交登記表格，以登記為選委會當然委員。

12. 盧偉國議員詢問，如一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或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委員("港區全國政協委員")亦是另一選委會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當局如何處理多重身份的問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為善用已有的席位，如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在另一界別分組擔任指明職位(並因此有資格登記為當然委員)，該名代表/委員須先在該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當然委員。他補充，如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或港區全國政協委員是第二界別和第四界別多個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他/她可自由選擇登記為哪個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

13.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除第五界別外，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和港區全國政協委員也可以在其有密切聯繫的選委會其他界別分組登記為委員。如有上述情況，該界別分組當然委員的數目或相應增加，而選舉產生的席位或相應減少。在該屆選委會任期內，各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名額，以及由提名或選舉產生的委員名額均維持不變。

14. 委員要求當局提供新選委會召集人制度的詳情。他們詢問新的選委會召集人制度會如何及在何種情況下啟動，以及會在何時指定這些召集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新的選委會召集人制度必要時會在特殊情況下尋求中央意見後啟動，以處理與選舉相關的事宜。現時未有新制度運作的具體詳情，而修訂本地選舉法例的建議亦不會涵蓋新制度的運作。他承諾，稍後對新制度的運作如有更多詳細資料，會向委員提供有關詳情。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

15. 柯創盛議員察悉，根據經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對資審會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並詢問就程序公義而言，相關候選人會否仍獲給予答辯機會。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如資審會基於國家安全理由作出決定，資審會只會在提名表格上列明，其決定是基於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的審查意見書而作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立法會選舉全部候選人必須經由資審會審查。

1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柯創盛議員的提問時表示，現時對政治委任官員及高級公務員離職後工作的規管，在適當情況下會應用於資審會成員。

日後選舉的安排及選民登記

17. 委員關注到選舉事務處有否足夠人手應付快將舉行的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及立法會換屆選舉。委員亦察悉，2021年選委會及立法會選舉的選民登記運動將受重新構建選委會和立法會所影響。他們促請政府當

局考慮重新開放兩個選舉的選民登記。他們強調，政府當局應讓市民有足夠時間提出選民登記申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遞交新選民登記申請的截止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2 日。待《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接近 2021 年 5 月底通過後，當局將於 2021 年 6 月展開適當的宣傳，讓受《條例草案》的有關修訂所影響的現有選民/投票人，或合資格登記為新增界別分組/功能界別選民/投票人的人士，可知悉選民登記程序及申請登記為選民/投票人。

18.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及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鑒於完善選舉制度及舉辦上述選舉的時間緊迫，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與選舉管理委員會和選舉事務處緊密合作，確保這些選舉可在公開、公平及誠實的情況下進行。由於時間有限，政府當局會在 2021 年 6 月至 7 月間和 9 月至 10 月間分別完成編製及發表選委會投票人登記冊及立法會地方選區和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為應付龐大的工作量，在選舉事務處的人手編制之外，亦會配調臨時員工協助處理選民登記及選舉相關工作。當局會制訂應變計劃，以處理因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可能衍生的情況。

19. 委員詢問反對選民登記資格的程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一般而言，任何人士均可就選委會界別分組/功能界別臨時投票人/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向選舉事務處提出反對。這些反對個案會轉介將由司法人員擔任的審裁官，以作出考慮與裁決。鑒於時間緊迫，政府當局目前正尋求就 2021 年選民登記周期作出特別安排，容許根據書面陳詞考慮與裁決有關個案，而不經法庭聆訊。儘管有上述反對機制，部分選委會界別分組/功能界別(包括航運交通界選委會界別分組/功能界別)的若干團體投票人/選民的登記資格為透過名列於《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的相關附表內而訂明。如要修訂這些附表，只能透過附屬法例經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進行。

2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副主席的提問時表示，在 2020 年 8 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定，第六屆立法會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後繼續履行

職責，不少於一年。隨着第七屆立法會換屆選舉押後至 2021 年 12 月舉行，如下個立法會任期由 2022 年 1 月 1 日開始，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九條，任期為四年，而其後的立法會任期會相應改為在 1 月 1 日開始。

表決程序

21. 鄭松泰議員要求當局解釋經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二更改後的分組點票制度。他關注到，在立法會新的分組點票程序下，即使議員為就民生相關議題表達意見而提出的議案，實際上也不會有任何空間可獲立法會通過。

2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在新的分組點票制度下，立法會議員個人提出的議案、法案和對政府法案的修正案均須分別經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通過，第一部分是選委會選舉產生的議員，第二部分是功能團體選舉和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預期選委會選舉產生的立法會議員會代表香港整體利益，超越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所代表的界別利益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所代表的地區利益。因此並無理由認為選委會選舉產生的立法會議員不會就民生相關議題表達意見。

23.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於 2021 年 4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舉行。

II. 其他事項

2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2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7 月 12 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
 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1年4月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須採取的行動 |
|--------------------|------------------------------|--|--------|
| 000408 - 000500 | 主席 | 致開會辭 | |
| 000501 - 001004 |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 關注到修改《緊急情況(換屆選舉日期)(第七屆立法會)規例》(第241L章)所載的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日期後，其後各屆立法會的開始日期 | |
| 001005 - 001603 | 主席 馬逢國議員 政府當局 | 關注到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的改動 | |
| 001604 - 002027 | 主席 柯創盛議員 政府當局 | 關注到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及會應用於資審會成員的離職後工作規管 | |
| 002028 - 002742 | 主席 盧偉國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與選舉委員會("選委會")當然委員相關的事宜 | |
| 002743 - 003935 | 主席 陳克勤議員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 關注到選舉事務處的人手及修訂恆常的選民登記程序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須採取的行動 |
|--------------------|----------------------------|---|--------|
| 003936 - 004506 | 主席 易志明議員 政府當局 | 詢問在部分選委會界別分組/立法會功能界別登記為團體投票人/選民的資格準則 | |
| 004507 - 005249 |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 討論將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界別分組與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界別分組加入重新構建的選委會的理據 | |
| 005250 - 010339 | 主席 麥美娟議員 政府當局 | 詢問設立選委會召集人制度的事宜及就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別分組及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界別分組挑選個人/團體投票人的準則 | |
| 010340 - 010942 | 主席 謝偉俊議員 副主席 政府當局 | 關注到選委會的召集人制度及特別選民登記安排 | |
| 010943 - 011535 | 副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 支持引入新的中小企業界界別分組及相關建議 | |
| 011536 - 012149 | 副主席 馬逢國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關注到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界別分組組成的改動 | |
| 012150 - 012655 | 主席 張宇人議員 政府當局 | 關注到飲食界界別分組/功能界別選民基礎的改動 | |
| 012656 - 013207 | 主席 鄭松泰議員 政府當局 | 就新的立法會法案及議案表決程序表達意見 及詢問立法會地方選區劃界的事宜 |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須採取的行動 |
|--------------------|---------------------|--|--------|
| 013208 - 013727 | 主席 麥美娟議員 政府當局 | 就重新構建的選委會中的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地區防火委員會的代表性表達意見及詢問快將舉行的3場公共選舉的事宜 | |
| 013728 - 014323 | 主席 柯創盛議員 政府當局 | 關注到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界別分組、同鄉社團界別分組挑選團體投票人及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界別分組挑選個人投票人的準則 建議新的醫療衛生界功能界別應包括來自中醫業界的代表 | |
| 014324 - 015406 |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 關注到若干選委會界別分組的提名程序 | |
| 015407 - 015922 |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 詢問有關成為立法會選委會界別候選人的國籍規定 | |
| 015923 - 020010 | 主席 委員 | 下次會議日期及結語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年7月12日